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經由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 營業額28.8億港元，同比上升27%(已略去二零一二年暫停之LPG部份)。
- 毛利6.76億港元，同比上升39%。
- 期內溢利4.07億港元，同比上升31%。
- 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溢利錄得增長58%。

* *僅供識別*

綜合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六個月）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六個月）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2,879,691**	2,357,861
銷售成本		**(2,203,707)**	(1,873,061)
毛利		**675,984**	484,800
其他收入		**12,714**	9,109
其他(虧損)／收益		**(38,595)**	28,4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403)**	(18,294)
行政開支		**(111,438)**	(90,708)
經營溢利		**515,262**	413,383
利息收入		**41,768**	26,694
財務費用		**(44,497)**	(37,92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13**	(1,8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35)**	—
除稅前溢利		**512,211**	400,286
稅項	*4*	**(105,066)**	(90,438)
期內溢利		**407,145**	309,84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8,011)**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89,134**	309,84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擁有人		**156,692**	152,270
非控股權益		**250,453**	157,578
		407,145	309,84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擁有人		**138,681**	152,270
非控股權益		**250,453**	157,578
		389,134	309,848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5*		
— 基本		**3.155**	3.081
— 攤薄		**3.119**	3.058

綜合中期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0,995**	2,952,712
土地使用權		**147,026**	140,093
無形資產		**1,059,667**	1,046,333
於聯營公司權益		**6,308**	6,843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3,607**	43,39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00,833**	523,6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6,609**	404,754
		5,725,045	5,117,802
流動資產			
存貨		**203,866**	224,577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799,886**	563,04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154,740**	134,398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93,560**	731,7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80,460**	2,416,911
		5,632,512	4,070,6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612,339**	569,423
預收款項		**990,021**	1,146,758
短期借貸		**477,861**	1,160,868
當期應付稅項		**42,211**	67,786
		2,122,432	2,944,835
流動資產淨額		**3,510,080**	1,125,85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235,125**	6,243,65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3,868,851**	1,196,000
遞延稅項負債		**38,243**	20,8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07,094**	1,216,829
資產淨額		**5,328,031**	5,026,830
權益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9,781**	49,654
儲備		**3,240,663**	3,130,137
		3,290,444	3,179,791
非控股權益		**2,037,587**	1,847,039
權益總額		**5,328,031**	5,026,8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所修訂。

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當期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集團之執行董事乃主要經營決策者，彼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集體作出策略決定。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集團絕大部分可識別資產位於中國。向集團執行董事呈報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產品或服務類型。各類產品或服務在集團內作為一個獨特業務單位進行管理，其表現作獨立評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 銷售液化石油氣(「LPG」)
- 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局提供以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集團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銷售LPG	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銷售額	**2,437,630**	—	**442,061**	**2,879,691**
分部業績	**354,187**	—	**203,969**	**558,156**
利息收入				**41,768**
其他(虧損)／收益				**(38,595)**
財務費用				**(44,49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99)**
除稅前溢利				**512,211**
稅項				**(105,066)**
期內溢利				**407,14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銷售LPG	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銷售額	2,141,865	82,467	133,529	2,357,861
分部業績	346,625	(7,015)	58,144	397,754
利息收入				26,694
其他(虧損)／收益				28,476
財務費用				(37,92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8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847)
除稅前溢利				400,286
稅項				(90,438)
期內溢利				309,848

(4) 稅項

由於集團並無任何須在期內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規例及實施細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公司若干於中國西部經營之中國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出稅務減免，並按優先稅率15%(二零一二年：15%)繳納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可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該等附屬公司將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三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於計及該等稅務優惠後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7,652**	90,438
遞延稅項	**17,414**	—
稅項	**105,066**	90,438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每股港仙*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每股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3.155**	3.081

以下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56,692**	152,27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156,692**	152,27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65,987,759**	4,942,652,257

(b) 每股攤薄盈利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3.119**	3.058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56,692**	152,27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156,692**	152,27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65,987,759**	4,942,652,25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計劃	**57,317,394**	36,096,367
— 股份獎勵計劃	**920,173**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24,225,326**	4,978,748,624

(6) 股息

董事局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期內，每股0.65港仙(二零一二年：無)合共32,275,000港元之股息已派發予股東作為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7)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68,572**	146,6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31,314**	416,386
	799,886	563,044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至90日	**243,942**	133,824
91至180日	**15,860**	6,646
超過180日	**8,770**	6,188
	268,572	146,658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62,320**	167,3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0,019**	402,029
	612,339	569,423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至90日	**170,502**	124,124
91至180日	**33,777**	17,538
超過180日	**58,041**	25,732
	262,320	167,394

中期股息

董事局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局欣然宣佈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天然氣業務包括城市管道燃氣營運、管道設計及建造，以及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天氣(「LNG」)之運輸、配送及分銷。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雖然受到亞太區經濟普遍下滑及營運區域的經濟不景氣影響，但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集團從事的天然氣業務仍然保持良好的增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中國14個省及自治區48個城市成立燃氣專案公司共98間。

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

期內，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總額28.80億港元，同比上年同期22.75億港元(已略去二零一二年年中暫停之LPG部份)增長27%。主要增長來自燃氣管道接駁收入的增加，達到4.42億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幅為231%。居民用戶、工商業及其他用戶分別新增7.3萬戶及326戶，同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121%及12%。預計新增用戶數量於日後將會保持平穩增長，而隨着接駁收入的增加，意味着集團不斷打開更多銷售天然氣之通道，為更多天然氣的終端客戶提供服務，亦為集團未來的天然氣銷售奠定了良好基礎。

天然氣銷售

天然氣銷售之營業額於期內為24.38億港元，同比增長14%，佔整體收入85%。期內銷氣量總額為10.5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0%。銷氣量總額中居民用戶用量為2.71億立方米(二零一二年：2.60億立方米)；工商業及其他用戶用量為6.00億立方米(二零一二年：4.98億立方米)；加氣站用量為1.86億立方米(二零一二年：1.2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分別為4%、20%

及52%。於期末，集團共有38座加氣站。受惠於集團天然氣高壓支線管道發展，期內天然氣管輸量為9.26億立方米(其中向外銷售的管輸量為1.88億立方米)。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期內，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23.5%及14.1%，同比升2.9及1.0個百分點。

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集團收入結構改變引起，其一是集團於期內增加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收入；其二，上年同期仍有少部份毛利率偏低之LPG業務。

撇除期內和去年同期的一次性虧損和收益，集團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95億港元，同比二零一二年上半年1.24億港元，集團實際核心業務純利增長58%，超額完成集團年初確定之目標。

新增天然氣特許經營權項目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集團在現有經營範圍基礎上，對中緬管線及西氣東輸三線等天然氣主幹線週邊的項目進行了調研和開發。目前已經簽訂貴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江蘇省大豐市及江蘇省新沂市新店鎮等三個城市燃氣項目特許經營權協議，並與青海省循化縣、寧夏回族自治區隆德縣、江西省南豐縣及湖北省陽新縣政府簽訂合作框架協議。以上新增燃氣項目共覆蓋可接駁人口達6,000,000，覆蓋面積約30,000平方公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擁有城市燃氣特許經營權54個。集團將再接再厲繼續努力，不斷獲取新的燃氣項目。

LNG業務推廣

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江蘇及江西贛江船改氣項目共完成改裝9艘船舶，為不同區域的船舶油改氣推廣提供了成功範例及可供借鑒的經驗。集團亦新購置了一批LNG運輸車輛，進一步擴大現有物流車隊的規模。

天然氣管道建設

作為天然氣支線業務之營運商，在二零一三年的上半年共新增高壓管線約50公里，累計完成872公里，總設計輸氣能力超過每年124億立方米，預計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將再完成約100公里支線管道之建設。

財務狀況

下列討論與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其他章一併閱讀。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定期存款)為44.74億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9億港元)。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已發行債券。銀行借貸總額為4.52億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3億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為短期及無抵押，平均年利率為5.84厘(二零一二年：3.10厘)。其他借貸總額為12.22億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4億港元)。

集團把握國際資本市場機遇，採取審慎的融資策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了本金總額3.5億美元(相等於約27.13億港元)的五年期5.25厘優先票據。

於美元優先票據發行後，一如既往，集團仍然保持淨現金的財務狀況。

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現有項目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集團擁有總資產113.58億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88億港元)，其中流動資產56.33億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1億港元)。總負債60.30億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2億港元)，其中流動負債21.22億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5億港元)。集團期末的負債比率(以總負債相當於總資產的百分比計算)為5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流動比率為2.6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及速動比率為2.5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集團的流動負債當中，預收款為9.90億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7億港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共有員工3,532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117名)，大部分員工駐於中國。期內員工成本為1.10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一至六月：0.89億港元)。僱員之酬金、晉升及薪金乃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場習慣而釐訂。

資產抵押

中油中泰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集團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集團已將其於該公司的部分股本權益作為7億港元其他借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貨幣及利率風險

集團之銷售額以人民幣計值，而投資則主要以港元結算。集團預期並無重大貨幣風險，故並無作出任何貨幣及利率風險管理或相關對沖。董事局會視乎情況需要而釐定適當政策。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牽涉訴訟。

資本承擔

期內，集團並無產生或承諾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

股本架構

期內，集團一位董事及若干名僱員按行使價每股0.43港元行使總共12,69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9,780,962.13港元，分為4,978,096,2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未來展望

中國政府堅持調結構、保增長的發展戰略，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行業發展獲得國家產業政策的大力支持。各城市迫於霧霾、碳排放壓力，對天然氣資源也日益青睞，天然氣替代煤炭、石油的步伐將逐步加快。近期中國政府提出，要吸引社會資本參與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到二零一五年完成8萬公里的城鎮燃氣老舊管網改造，也為集團發展提供了新契機。而新型城鎮化建設、打造中國經濟升級版更是為天然氣產業的發展提供了廣闊空間和強大動力。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該項通知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維持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不變，上調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該項通知旨在保障居民基本生活不受影響下，進一步理順天然氣與可替代能源比價關係，為最終實現天然氣價格完全市場化奠定基礎。天然氣價格的合理上調，有利於優化能源結構，促進環境保護，利用價格機制鼓勵企業增加進口，加大資源勘探開發力度，是增加天然氣供應、改善能源結構的重要保障；有利於促進天然氣資源開發和引進，保障能源供應安全；有利於引導天然氣合理消費，促進資源節約利用。在獲悉發改委的調價通知後，集團積極應對，與各地方政府、上游供氣企業及下游工商業用戶就售氣價格調整方案緊密溝通，最大限度的降低天然氣調價對公司經營、市場開發等帶來的不利影響，在執行國家規定的同時，保障股東的最大利益。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董事局對於集團發展保持樂觀態度，對於實現全年發展目標充滿信心。集團將著力抓好市場開發，擴大公司規模，加快推進專案建設，並進一步提升管理水準。集團上下將齊心協力，精誠團結，克服不利環境，爭創更佳業績，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為打造一流燃氣企業而繼續努力。

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於期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已透過確保妥善運作及檢討集團業務之適當監督及管理程序以及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一直致力向其股東履行其責任。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公司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許鉄良先生為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局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集團之貫徹領導，有助更有效及高效率地實現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局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有充足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局亦能確保此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按照公司細則(「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公正了解股東意見。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處理彼等各自之公務而未能出席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公司應具備委任董事之正式函件，當中載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公司並無委任董事之正式函件(除許鉄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與公司訂立初始固定期限為兩年之服務合約(其委任其後將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除外)。然而，董事將根據細則輪值退任。此外，董事須於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及義務時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所載指引。此外，董事須遵照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彼應邀請該委員會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出席。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李雲龍先生以及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廣田先生因需處理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現已上傳至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審閱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包括公司在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雲龍先生(主席)、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鉄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 *僅供識別*